

关于禁止从几内亚输入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公告

(1999年5月12日国家检验检疫局1999年第11号公告)

1999年3月15日,几内亚爆发口蹄疫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,保护我国的畜牧业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五条,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公告之日起,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几内亚输入偶蹄动物(包括猪、牛、羊等)及其产品。

二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几内亚的偶蹄动物产品进境,一经发现,一律作没收销毁处理。

三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,如发现有来自几内亚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,一律作封存处理;对上述运输工具上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无害化处理。

四、凡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几内亚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,一律在就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